

聲 明 書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重要人員及個人執業者專用)

茲聲明本人已瞭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規定，於申領執業證照或申請充任公司負責人及相關職務時，絕無下列各項情事，另於持有執業證照或充任公司負責人及相關職務期間，亦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不違反下列各項情事，倘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註1)，特此聲明。(請逐一檢視並勾選)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註2)(負責人)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9 條第 27 款/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9 條第 26 款規定情事(註 2 及註 3)(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第 12 款至第 17 款規定情事(註 2)(申請設立階段-董事長、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兼營保經或保代業務之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第 12 款至第 17 款規定情事(註 2)(法遵人員)
- 同時申領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 個人執業經紀人/代理人、受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及受保險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受任於其他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保險公司或銀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 未親自執行保險代理/經紀業務(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事項(所有人員)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者，將涉違反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規定，本會將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論處。

註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如下：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廢止前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廢止前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7款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6款規定：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

註3：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所屬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及刪除。